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候选人车静涛先生的个人简历,该候选人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同意提名车静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王仁平

吴越

吴越(代李锦)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